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单独披露“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区别与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相关内容。

2、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